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 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87,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2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网上直销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局 交通银行 民生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局	中国 银行 农 业 银 行 工 商 银 行 民 生 银 行 天 天 盈 利 支 持 理 财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M<50万元	0.64%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3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二、银华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下同)	招商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局 交通银行 民生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局	中国 银行 农 业 银 行 工 商 银 行 民 生 银 行 天 天 盈 利 支 持 理 财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支 付 宝
M<50万元	0.64%	0.6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3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银华基金手机交易系统各支付渠道所支持的交易业务的费率均与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各渠道的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了易支付十周年庆网上直销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因此在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使用易支付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智能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享受零费率优惠政策。2014年2月28日后,若未有其他公告通过易支付渠道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智能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进行规定,则按照上表中公布的费率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yhfund.com.cn;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86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 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8日起,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8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地址	客服电话	定投	开通渠道	费率(不含申购)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银行 手机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	0.60%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	个人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 (PAD)和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0.60%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8折(含网上与柜台)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0.60%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0.60%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400-888-8811	—	个人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个人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0.60%
上海农商银行	www.shrcb.com	021-962999	—	个人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0.60%
江苏银行	www.jsb.com.cn	400-666-2288	—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	0.60%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400-800-8889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7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400-887-8827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中信建投证券	www.citics.com	400-8888-10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400-818-811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长江证券	www.9557.com	95577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国海证券	www.guohai.com.cn	400-8888-6666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021-96251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61888, 400-889-881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888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广证证券	www.gzs.com.cn	020-961303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五矿证券	www.wy.com.cn	400-6180-315	—	网上交易 网上交易	0.60%

注:上述表格中“定期定额”表示“本基金”开通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通定投”活动;“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86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投资者,若享有申购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并低于0.6%,则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费,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88)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增值计提申购服务费。
- 此次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公告信息为准。
-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文件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理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销售公告公布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投资者单笔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首次申购金额仅针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各代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费率,即: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费率,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025%
1年≤Y<2年	0.025%
Y≥2年	0

3.3.2 后端收费

除前收基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适用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100万元	0.5%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3.3 转换业务

3.3.3.1 基金转换与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 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4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5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6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7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8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9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0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1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2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3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4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5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6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7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8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19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0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1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2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3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4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5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6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7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8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29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0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1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2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3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4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5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6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7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8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39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40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41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3.3.42 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业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6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6
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6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36
	合计	500,000,000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36.01亿元,基金投资于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亿元、11亿元和20亿元。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2013年7月23日,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7.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9.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上限。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如下:

注:以上日期系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0亿元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孙力达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认购数量:150,000,000股

限售期:3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101,789,800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此次发行后,共持有公司251,789,80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36.01亿元,基金投资于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亿元、11亿元和20亿元。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2013年7月23日,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亿元

住所: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29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业,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建筑材料及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认购数量:150,000,000股

限售期:3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100,000,000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此次发行后,共持有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6,457万元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中二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产品、机电设备。

认购数量:150,000,000股

限售期:3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49,929,382股,为公司第九大股东;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0股,为公司第七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929,382股。此次发行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9,929,382股,公司第九大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为公司第九大股东,合计持有149,929,38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31%。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36.01亿元,基金投资于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亿元、11亿元和20亿元。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2013年7月23日,重庆西南证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决的关联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45%	939,536,796	469,768,299	-